

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2022·8·10” 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
“2022·8·10”一般高坠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0日16时10分左右，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9号楼在进行外墙维修工程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事故督办要求，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会、八公山公安分局、区房管所等单位组成的“2022·8·10”事故调查组，同时依法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法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谈话取证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召开了调查组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案情，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方提出了处理意见，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外墙维修工程，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9号楼，西侧与淮南市东西

部第二通道毗邻，其经度为 116.84741652231、纬度为 32.620170324453。

2022年8月1日，为处理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9号楼外墙“建筑外立面墙体多处渗水、空鼓、脱落、落水管损坏”安全隐患，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编制工程预算书进行公示，通过“应急通道”方式快速申报到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从中心库中抽取安徽宝崇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承包方。此后，负责安徽宝崇建设有限公司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入库事宜的程**与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经理李**签订项目合同，实施支架新村9号楼外墙隐患整治工程。合同约定为包工、包料工程承包方式，约定开工日期为8月7日、竣工日期为8月14日，工期7天，合同预算金额17069.9元。8月7日，程**与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对接后安排组织人员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事故发生地地理位置图



事故发生地地理位置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转供电、供水（水源井），房屋出租、房屋维修等（略）。

2. 施工单位（项目维修工程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程**，男，43岁，小学文化程度。2011年10月，曾受安徽宝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办理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入库事宜。

2022年8月1日，程**与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经理李**签订项目合同，8月7日程**招募安排人员入场，实施支架新村9号楼外墙维修施工作业。

（三）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9号楼东侧，位于淮南市淮凤路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路段西侧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门以西，淮南市东西部第二通道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路

段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架桥下东北侧（东经 116.84741652231、北纬 32.620170324453（详见下图）。



事故发生地9号楼图

（四）天气情况

2022年8月10日，淮南市八公山区天气为多云，东南风三级，最低温度28度、最高温度37度，湿度87%，空气32优，能见度良好。



事故当日天气预报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10日下午14时左右，程**安排朋友廖**介绍务工作业人员赵*（死者）、余**、程*3人（均无登高作业资格证和吊绳工操作资格证）开始在9号楼施工作业（赵*为大工负责派活、带领作业，程*会同赵*作业，余**负责传递物料），大约15时左右廖**应程**邀请来工地帮助查看指导施工作业，买了水喊3人下来喝水说话，喝水说话一会后，程**送材料到了现场，几人又说了一会话，期间，赵*去9号楼1单元602室西北墙角下绳查看落水管破坏情况。约16时左右，程**、廖**、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客服宋**，在1单元东北角道路上商讨落水管修复办法，赵*、余**、程*3人再次通过楼梯来到1单元6楼，由余**将一字梯搭在6楼屋顶上方人孔洞口内侧，3人先后通过人孔洞口爬上6层屋顶孔洞后，由余**将一字梯搭在7层人孔洞东侧墙面，由赵*、程*爬上7层斜屋面，由2人自行携带座板吊具下到作业点作业，余**将一字梯抽下回到地面以便传递物料。程*先行通过7层屋面南侧墙面吊绳安上座板吊具，下到601室客厅处外墙窗台口东南侧墙面分格缝处，贴喷漆前用的美纹纸，突然听到赵*“啊”的一声大喊，随即顺声看去，赵*已快速下坠至5楼位置，直至坠至地面，面朝上跌落躺在一楼东侧与绿化灌木之间的水泥地上。程*见状赶紧放绳降落座板式吊具安全到达一楼地面，同时，在旁边路上说话的程**、葛**等人也迅速跑到现场，由葛**抱着赵*做胸口按压、程**掐赵*人中施救，赵*还发出“哼”的痛苦声。16时12分，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客服宋**和廖**分别拨打了120和110求救电话，16时17分，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120赶到现场施救，16时48分施救无效宣布死亡。（详见下图）。







事故坠落位置现场图



（二）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未发生其他人员伤亡。死者赵*，男性，事发时从事登高外墙粉刷作业工作。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发时，16时12分，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客服宋**和廖**分别拨打了120和110求救电话，16时17分，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120赶到现场施救，16时48分施救无效宣布死亡。

17时10分，八公山区政府接八公山公安分局电话报告事故，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委派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土坝孜街道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配合八公山公安分局干警等，做好情况了解、现场秩序维护、围观群众解释劝离、事故前期勘查勘验、安全隐患排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通过拨打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客服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快报（后补报了书面快报），同时，八公山区政府值班室和八公山区委办公室也先后向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委报告了事故。

（四）应急救援情况

赵*坠落地面后，程**、葛**等人迅速跑到现场，葛**对赵*做心肺复苏、程**掐人中施救，16时17分，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120赶到现场施救，16时48分施救无效宣布死亡。

（五）善后处理情况。

八公山区委、区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经协调沟通，事故相关责任方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死者遗体已火化。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死者赵*，作业时未认真检查吊绳捆扎固定情况，登上坐板后吊绳受力加大，造成吊绳上方捆扎受力固定点松动滑脱，导致赵*与坐板随吊绳一起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程**，系安徽宝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入库委托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外墙维修工程实际控制人（负责人）。

（1）公司摇号中标后，在未汇报公司知情情况下，借公司其他工程招投标项目文件，拼凑中标合同，私自与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私自招募有关人员进场实施作业，致使项目作业安全生产失管失控。

（2）未查验招揽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未组织无资质人员参加专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取证上岗作业。

（3）未安排具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质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加以监督落实。

（4）未建立安全风险排查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开展项目安全风险排查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台账。

（5）未制定专门的工程施工方案、编制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和相关操作规程。

（6）未对包括死者赵*在内的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地作业风险、危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

（7）未制定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制度，未对包括死者赵*在内的作业人员实施有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8）高处危险作业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9）高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实施现场管理监护。

(10) 未建立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保护装具。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八公山区土坝孜街道支架社区支架新村“2022·8·10”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赵*，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程**，维修工程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公司摇号中标后，在未向公司汇报情况下，私自与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私自招募组织安排赵*等无高空作业资质人员、无高处作业安全和高温季节施工安全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无安全教育培训、无有效现场安全管理、未安排现场专职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且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并监督指导正确佩戴有效劳动保护装具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组织人员施工作业引发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²、《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暂行规定（试行）》第十九条³规定，建议由区应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暂行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将其涉嫌夹带私盖公章伪造合同行为移交公安机关。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单位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弱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致使与程**签订房屋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未验明身份、资质，合同中未明确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内容，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高处作业安全施工方案，未对进场高处作业人员作业资质进行审查，未能及时制止施工现场不安全作业现象，致使项目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施工作业从而发生事故，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弱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外包队伍进入小区施工作业资质审查不严格。

（二）安徽宝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公章使用管理不善，从而导致私盖公司公章、私签项目合同、私募人员从事公司中标项目施工作业的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对项目建设的失察失管致使事故发生。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物业管理分公司

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从严外包承包承建单位及其人员的从业资质，规范签订项目外包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或签订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外包承包承建单位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外包项目安全风险书面告知、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旁站全程监护监督等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技术、管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有序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和时限及时规范上报信息，杜绝不报、迟报、漏报、误报、瞒报事件发生。

（二）安徽宝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中标建设项目的对接、合同签订、作业施工和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加强公章使用管理，制定更加严密的公章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杜绝夹带私盖公司公章行为的再次发生。